
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小額民事判決

112年度板小字第4082號

原告 洪國隆

被告 余建邦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提起刑事附帶民事訴訟，經本院刑事庭裁定移送前來（112年度附民字第586號），本院於民國113年2月1日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伍萬元，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二年五月十五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。

本判決得假執行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本件被告經合法通知，無正當理由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，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所列各款情形，爰依原告之聲請，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。

二、原告主張：

被告雖然並非詐欺取財共同正犯，亦無幫助他人犯罪之直接故意，但依其智識及一般社會生活之通常經驗，應可知悉金融機構帳戶資料為個人信用之重要表徵，且可預見倘依他人指示提供帳戶，恐成為犯罪之一環而遂行詐欺取財犯行，致使被害人因此受騙致發生財產受損之結果，並得以隱匿該詐欺犯罪所得之去向。被告猶基於幫助詐欺取財及洗錢之不確定故意，於民國111年6月13日10時31分前某時，將其名下華南商業銀行帳號000000000000號帳戶（下稱系爭帳戶）提供予訴外人「石慰池」，「石慰池」即自111年5月2日起，向原告佯稱可在mcquacapital.com投資獲利云云，致原告陷於錯誤，於111年6月15日20時53分許，依指示匯款新臺幣（下

同) 5萬元至系爭帳戶內，旋遭轉出殆盡，致使原告受有5萬元之損害。為此，爰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提起本件訴訟，請求被告賠償損害等語。並聲明：1.被告應給付原告5萬元，及自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。2.願供擔保，請准宣告假執行。

三、法院之判斷：

(一)原告主張因被告前揭提供系爭帳戶之行為，致其受有5萬元之損失，被告前揭行為已不法侵害原告之財產權，且與原告所受損失間具相當因果關係，而構成侵權行為之事實，業據其提出LINE群組人像照片及匯款明細表等件為證，並有本院112年度金訴字第226號刑事判決在卷可參；被告對於原告主張之事實，已於相當時期受合法之通知，而於言詞辯論期日不到場，亦未提出準備書狀爭執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3、第436條第2項、第280條第3項本文準用第1項規定，視同自認，堪認原告之主張為真正。

(二)按因故意或過失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負損害賠償責任。故意以背於善良風俗之方法，加損害於他人者亦同。數人共同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，連帶負損害賠償責任。不能知其中孰為加害人者亦同。連帶債務之債權人，得對於債務人中之一人或數人或其全體，同時或先後請求全部或一部之給付，民法第184條第1項、第185條第1項及第273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查，被告提供系爭帳戶予詐欺集團，幫助詐欺集團向原告詐取財物，使詐欺集團得以逃避追緝，原告並因此蒙受金錢損失5萬元，則被告與其他詐欺集團成員間構成共同侵權行為，對於原告因此所受損害，應連帶負損害賠償之責。是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被告給付損害賠償5萬元，自屬有據。

(三)末按遲延之債務，以支付金錢為標的者，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。給付無確定期限者，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時，經其催告而未為給付，自受催告時起，負遲延責任。其經債權人起訴而送達訴狀，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

命令，或為其他相類之行為者，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。應付利息之債務，其利率未經約定，亦無法律可據者，週年利率為百分之5，民法第233條第1項、第229條第2項及第203條分別定有明文。本件原告請求被告給付之損害賠償，係以支付金錢為標的，且無確定期限，故原告請求被告給付自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起訴狀繕本送達翌日即112年5月15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，併應准許。

四、綜上所述，原告依侵權行為之法律關係，請求如主文第1項所示，為有理由，應予准許。

五、本件係適用小額訴訟程序所為被告敗訴之判決，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0，應依職權宣告假執行。至原告陳明願供擔保請准宣告假執行部分，僅係促使本院為前開職權行使，附此敘明。

六、由刑事庭移送民事庭之附帶民事訴訟案件，免納裁判費用，此有刑事訴訟法第504條第2項明文規定。據此，原告提起本件刑事附帶民事訴訟請求被告賠償損害，依法無需繳納裁判費，另綜觀卷內資料，兩造復無其他訴訟費用之支出，爰無庸宣告兩造各應負擔訴訟費用之金額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臺灣新北地方法院板橋簡易庭
法 官 陳怡親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判決，應於送達後2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上訴狀，並表明上訴理由（上訴理由應表明一、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具體內容。二、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。），如於本判決宣示後送達前提起上訴者，應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補提上訴理由書（須附繕本），如未於上訴後20日內補提合法上訴理由書，法院得逕以裁定駁回上訴。

中 華 民 國 113 年 2 月 22 日
書記官 詹昕容